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及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樹德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				評分項目	佔總成績比例	順序	項 目
招生類別	85 商設	性別要求	不要求	書面資料審查	50%	1	面試
志願代碼	85-025	招生名額	9	面試	50%	2	書面資料審查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101/6/10	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	750 元	--	--	3	--
				--	--	4	--
繳交資料	1.自傳履歷。2.在校歷年成績單。3.作品集。4.成就證明(如：競賽得獎、證照、社團或幹部表現、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等)。			備 註	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，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，正本自行留存。		
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書面資料審查：1.自傳履歷10%。2.在校歷年成績單10%。3.作品集50%。4.成就證明30%。 面試：1.基礎能力50%。2.發展潛能50%。						